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承輝國際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該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刊載。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審核」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聘函」	指	委聘高嶺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核數師之委聘函；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高嶺」	指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辭任及建議委任之統稱；
「辭任」	指	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質量管理制度」	指	質量管理制度；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執行董事:
楊樺先生*(聯席主席)*
鐘惠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伍紹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之郊先生*(聯席主席)*
何智先生
王霄琼女士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21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辭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基於企業管治原因擬不委聘國富浩華進行二零二六年審核，而國富浩華同意以此等原因辭任。

國富浩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輪換本公司核數師將提升本集團財務匯報對公眾之獨立性。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更換核數師以提升獨立性，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國富浩華已在其辭任函中確認，除其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所述者外，國富浩華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國富浩華尚未就二零二六年審核開展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因辭任而產生之核數師變更將不會對二零二六年審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富浩華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事件紀要

以下載列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件紀要：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王霄琼女士(「**王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審核委員會擔任成員。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王女士注意到，國富浩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認為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應考慮委聘不同核數師，以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持續保持客觀性及獨立性，並透過「新視角」提升審核質量。審核委員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刊發第二份中期報告後，開始與國富浩華討論(有關輪換核數師的理由、此舉是否屬穩健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倘國富浩華同意，更換核數師的程序)。
二零二六年七月至八月	財務部門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求，有關需求可能需要外部融資或股權集資。鑒於該等資金需求迫切，財務團隊忙於籌劃及準備集資，而該集資最終落實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告之配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有關配售及其完成之公告)。因此，與國富浩華之討論及委任新核數師之事宜被押後。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本公司與國富浩華展開非正式口頭溝通，以探討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輪換核數師之可能性。國富浩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同意輪換核數師屬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此，口頭同意於接獲本公司正式通知後辭任。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委聘二零二六年審核之核數師。基於企業管治理由，會上議決本公司不委聘國富浩華為二零二六年審核之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收到三間審計事務所之費用報價，介乎880,000港元至1,25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審閱各審計事務所提交之審核建議及費用報價，並經考慮各審計事務所之專業能力、服務範圍及審核計劃，以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後，認為三間審計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建議大致相若，而高嶺具備提供高質量審核服務所需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且審核費用具競爭力。審核委員會已與高嶺就其審核建議及審核計劃進行詳細討論。經考慮下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因素」一節所披露之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高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通知國富浩華，而國富浩華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其辭任函，並向高嶺提供專業許可。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接納國富浩華之辭任，並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議決提呈建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簽署委聘函，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部員工安排簽署委聘函，彼等知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但並不知悉該委任須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公司承認，提前簽署核數師委聘函乃因財務部對該公告及上市規則之理解有誤所致。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定期向董事及相關財務部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培訓課程。

未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原因及內部控制強化措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國富浩華的服務年期有所疏忽，因而未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更換核數師。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即時制定並實施以下強化措施：

- 在審核委員會就續聘核數師提出建議的會議上，將呈交核數師的服務年期資料，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

- 將為董事及相關管理層人員提供關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合規要求的意識及勤勉盡責程度。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因素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高嶺之委任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高嶺之審核建議；(ii)高嶺之能力及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之審核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之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資源分配、審核質量、能力及才幹（包括充足之人力及時間分配）；(v)其市場聲譽；(vi)其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及(vii)會財局頒佈之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會財局指引第2.2.4條建議委任高嶺所考慮的因素

(i) 已審閱的文件及進行的討論

於評估高嶺是否合適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

- 高嶺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編製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質量管理制度文件，涵蓋風險評估、管治及領導層、道德要求、關係建立及維繫、項目執行、資源、信息與溝通以及監控與補救；

- 質量管理手冊，根據內部審閱，該手冊被認為在設計、實施及運作方面屬適當，能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人員遵守專業準則及法律／監管要求，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損害會計師事務所達致其質量目標的重大缺陷；

- 會財局的檢查結果及補救計劃；

- 獨立性確認及年度適當人選聲明；及

- 建議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覆核員的履歷及資格證明。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高嶺商討該等政策及補救措施將如何應用於本公司的委聘，以及任何檢查發現將如何轉化為項目特定的保障措施。

(ii) 會財局牌照記錄的考量

董事會了解到，會財局於過去五年內並無對高嶺施加任何制裁，而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於過去五年內亦無對高嶺施加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董事會認為，高嶺適合且適宜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iii) 根據第2.2.4條因素並以質量管理制度及檢查材料為依據所作的詳細評估

經參考會財局指引第2.2.4條，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高嶺的評估如下：

1. 管治及領導層

- 質量管理制度的最終責任由董事總經理承擔，運作責任則由質量管理委員會（包括審計及鑒證總監）承擔。
- 管治由常務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例如客戶關係建立及維繫、反洗錢）支持，而負責質量管理制度的人員的績效評估會考慮該制度的有效性。

2. 相關道德要求

- 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道德守則，包括年度適當人選及獨立性確認、公眾利益實體員工的強制道德培訓，以及識別及處理獨立性威脅的程序。
- 設立中央違規登記冊，由質量管理委員會監督，並記錄補救行動。

3.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客戶關係建立及維繫程序透過標準化表格及委員會批准，評估能力、資源、項目董事的資格及客戶誠信。
- 建議項目合夥人及經理為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10年審核及會計經驗；建議高級人員擁有超過5年經驗，而助理人員擁有超過3年經驗，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適合本公司的風險狀況。

4.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

- 質量管理制度政策要求與管治層就質量管理及項目特定事宜進行定期溝通，並視乎重要性選用適當方法。

- 就是次委聘而言，高嶺已承諾進行系統規劃、與審核委員會舉行中期及完成會議，並及時溝通重大發現，包括因會財局檢查跟進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問題。

5. 審核檢查結果及監管結果

- 會財局之檢查結果構成高嶺監控及補救程序之一部分，而該程序包括已完成之檔案審閱、根本原因分析、補救行動設計及成效評估。

- 審核委員會已將具體缺陷及補救行動與本公司審核之計劃程序聯繫起來，並已要求進行內部監控，以確認該等補救程序實際上已執行。

6. 項目執行

- 質量管理制度政策涵蓋輔導、監督及審閱，項目董事及項目質量（「**EQ**」）複核員之資格及工作量限制，諮詢，意見分歧之解決，項目文件及項目質量複核。

- 就本公司而言，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項目合夥人及EQ複核員符合資格準則及工作量限制，將使用標準化文件及完成核對清單，且（如補救計劃所載）合夥人及EQ複核員參與之最低時間要求將適用。

7. 其他相關因素（資源；資訊及溝通）

- 高嶺維持有關人力、技術及知識資源之政策，包括招聘、績效評估、資訊科技控制、技術資料庫維護及外部服務供應商評估。

- 資訊及溝通程序確保質量管理制度變動、監管發展及客戶特定事宜傳達至項目團隊，並向質量管理委員會報告潛在缺陷。

據本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所知，高嶺於過去三年之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之記錄，且其團隊成員於過去三年內亦未遭會財局及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高嶺獨立、勝任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此外，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富浩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核數師之任期較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本公司外部審核之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審核費用差異之原因

高嶺建議之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審核費用為1,040,000港元，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及時間表、資格、經驗及高嶺預期將投入之審核資源。為作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國富浩華之審計酬金為1,140,000港元。

高嶺提供之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效率及策略性資源調配，而非審核範圍或審核質量之縮減。此將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i) 高嶺已確保審核團隊具備豐富經驗，並為該項委聘作出適當資源分配。高嶺建議之審核團隊由至少五名外勤人員組成，由一名審核合夥人及一名經理領導。其中兩名成員駐於香港，其餘五名駐於中國。

(ii) 高嶺已確認，高級委聘人員將直接監督審核規劃、督導及審閱，以優化資源分配並確保成本效益，而不損害審核質量。此針對性調配經驗豐富專業人員至關鍵領域，可加強監督並有效處理複雜會計問題，同時避免重複工作。

(iii) 高嶺已承諾及時提供審核問題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透明度，並使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能夠迅速解決，反映最佳管治常規並加強審核質量保證。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高嶺之報價以風險為本之審核策略為基礎，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並具備明確方向、督導及審閱，以及（如適用）委聘質量管理。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香港所履行之職能主要包括管理及合併，高嶺將交易層級程序置於中國，並將集團層級合併、管治及披露置於香港。倘中國之組成部分公司將與高嶺合作，高嶺將擔任領導角色，並就合作組成部分之工作提供方向、督導及審閱。

經考慮本集團穩定之業務規模、大小、複雜性及風險狀況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高嶺建議之費用與所需審核工作相稱，且審核質量不會因費用減少而受損。較低費用反映風險對應之工作量分配（交易層級程序置於中國，集團層級合併、管治及披露置於香港），結合有效使用及監督中國組成部分之工作、校準抽樣及針對性專家參與，而非縮減所需審核。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委任高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審核方法及審核計劃

高嶺已制定詳細、以風險為本之審核計劃，切合本公司特定業務及財務報告環境。該方法始於透徹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內部控制框架及關鍵財務報告風險。

建議時間表及程序

審核將遵循明確之三階段時間表，旨在確保合理保證及及時公開報告。

第一階段專注於規劃、風險評估及初步現場工作。第一階段之審核工作將包括：

(i) 了解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之變動；

(ii) 進行初步風險評估；

(iii) 確定重要性水平；

(iv) 制定整體審核策略及具體審核計劃；

(v) 於集團層級及業務流程層級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

(vi) 對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分析程序；

(vii) 識別及評估年內重大交易及事件；及

(viii)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協調。

第二階段將專門進行最終審核，高嶺將執行所有實質性程序並完成其對年末財務報表之測試。第二階段之審核工作將包括：

(i) 對年末賬戶結餘執行實質性測試；

(ii) 獨立評估重大估計；

(iii) 審閱及評估組成部分核數師之工作；

(iv) 盤點工作（存貨、固定資產等）；

(v) 銀行及應收賬款確認；及

(vi) 取得管理層聲明。

第三階段，高嶺將最終確定審核結果，並協助本公司編製業績公告及年報以供公開發佈。將於適當時候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第三階段之審核工作將包括：

(i) 總結審核發現；

(ii) 與管理層討論調整事項；

(iii)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關鍵審核事項及初步審核結果；

(iv) 完成及審閱審核工作底稿；

(v) 項目質量覆核；及

(vi) 編製審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進度仍按計劃進行。

所投入資源

高嶺已就是次審核工作分配一支專責且經驗豐富之審核團隊。該團隊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並對聯交所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有透徹了解。該團隊至少由一名審計合夥人及一名經理帶領，並由五名現場審核人員提供支援。此架構旨在確保審核工作按照協定之時間表及時及有效地完成。

高嶺所投入的人力資源如下所示。

職位	職責	估計工時
項目合夥人	整體審計質量監督、審批審計計劃及審計報告，以及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80
項目質量覆核員	獨立質量覆核	30
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與內地團隊協調、審閱工作底稿，以及與管理層溝通	200
經理	現場審計監督及審閱關鍵審計範疇（投資物業估值、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等）	220
助理經理	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主要審計程序，並協調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審計工作	350
高級人員	進行現場審計及編製工作底稿（於中國內地現場進行）	280
初級人員	協助進行審計程序、文件編製及盤點等	336
初級人員	協助進行審計程序、文件編製及盤點等	336
總計		1,832

審核委員會就建議時間表之合理性及所投入資源之充足性所作之評估，乃基於多項主要因素，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管治層進行之初步討論、詳細審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及過往年度審核計劃、審慎考慮本公司之內部報告時間表及準備情況，以及審閱本集團之架構與過往年度相比之變化。基於此項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資源及時間表足以完成一項嚴格並全面符合專業準則之審核工作。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高嶺屬獨立、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在維持審核質素之同時，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工作之獨立性及成本效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6－編號5(iii)，當上市發行人要求核數師辭任，或採取任何導致核數師辭任的行動，該等要求或行動可能構成上市發行人罷免其核數師，而根據上市規則，核數師的罷免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國富浩華自願辭任並不構成罷免核數師。然而，本公司理解聯交所可能視之為罷免核數師。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確認、接納及追認國富浩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追認及確認建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之普通決議案所投之贊成之有效票數低於50%，則建議委任將不會生效，而委聘函將終止或不再有效。截至終止日期，高嶺已產生或已招致之任何費用或開支，將由本公司根據委聘函之條款承擔。其後，董事會將物色另一名合適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召開新一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委任新核數師。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樺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及鐘惠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伍紹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郊先生(聯席主席)、何智先生及王霄琼女士。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2.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